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询比说明书

单位：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2 年 10 月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需更换冷库门,采购需求如下:

一、本次采用线上询比采购的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部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必须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营业执照含冷冻设备、特种门窗及配件、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电子配件(制造、销售、安装);制冷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

单”。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四、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供应商注册链接页面：**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供应商在 EPS 系统内填写（上传）的资料进行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 EPS 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五、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 2023 年 10月 18日进行线上报价，2023 年 10月 24日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

照复印件、报价单、廉洁承诺书、采购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承诺书，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 EPS 采购系统，报价单内容必须与 EPS 系统内报价一致。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其它约定

在结果下发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与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冷库门采购合同。

八、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第二章 报价说明

一、本次询比有效期为 30 天。

1. 采购项目限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套门（含地槛）不得超过 25000 元/套，总价 10 万元（含税），报价金额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报价；

2. 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按照含税价格进行授标。

二、本次报价时间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联系人：毛翼东 联系电话：1388600478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对冷库的电动冷库门进行更换（含地槛及配套设备）；不锈钢电动平移冷藏门：双开 4 套。门洞净空：宽 1800x 高 2500；墙洞尺寸：宽 2100x 高 2650。每套冷藏门配置 1 组不锈钢木门框，不锈钢板毛槿、净槿、筒子板、贴面板。

每套冷藏门配置 1 块 40 厚 ABS 工程塑料板过道板以及木方枕木。每套冷藏门配置 1 组地坪电加热装置。每套冷藏门配置 1

台不锈钢外壳离心式风幕机。

三、项目需求

设备质量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相应国标与相关标准销售方应提供作为附件之一；销售方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提供：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3：廉洁承诺书

附件 4：采购承诺书

附件 5：质量承诺书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8：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 9：承诺书

说明：以上全部文件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均属无效文件

附件 1：报价单

报价单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

报价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规格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冷库电动平移门 (含地槛及配套设备)	门洞净空：宽 1800x 高 2500； 墙洞尺寸：宽 2100x 高 2650	25000	4			100000.00	每套冷藏门配置 1 组不锈钢木门框，不锈钢板毛槿、净槿、筒子板、贴面板
合计							100000.00	

(大写合计：)

报价说明：1. 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价格授标；
 2. 税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例示 6 %；
 3. 以上数量为全年预估数量，后期将根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与期限进行结算。
 4. 本项目报价（含）：设备价款、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销售方完成本合同内容采购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向销售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不限于此，可自行添加）。
 5. 因本项目发生的劳务费、管理费、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服、劳保用品、税金、雇主责任险伙食费、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6.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7.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8. 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和税额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9. 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0. 公章不可以盖在报价单空白位置，必须盖在右下角的（供应商名称：（签章） 处）并签字填写报价时间，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附件 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 2023 年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承诺书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贵司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现按照说明书之项目要求承诺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时交货。

2. 我司总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本项目报价（含）：设备价款、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以及因本项目发生的伙食费、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全部费用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向销售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我司严格按照贵司的工作需求完成冷库门安装更换项目工作。

4. 我司认可贵司拥有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我司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贵司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贵司自身业务原因，贵司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5. 若我司有幸中标，将在收到贵司结果告知后主动与贵司签订合同；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质量承诺书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 2023 年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我公司严格执行安装规范标准，保证质量。

3.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4.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5. 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6. 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7.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 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

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兹证明 XXX，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
系 XXXXX 单位职工，现住 X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XXX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 XXXXXXXXXXXX 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 2023 年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等列入黑名单、未被列入中粮糖业承包商黑名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不良信息。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8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 2023 年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承诺书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执行项目工程的保障能力，且公司在近五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一、因本公司以往历史纠纷问题，导致本公司在天眼查网站显示存在一些提示风险。现以往的历史问题已完结或按规正在进行处理，提示的风险也不会对本次采购项目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等信用查询网站上我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上述风险将不会对本次询比项目造成影响，如有任何影响，所有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三、我公司若违反本承诺书，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冷库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HLKCG20230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

采购方（采购方）：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565595750E

销售方（销售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方向销售方采购并安装冷库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数量及规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

1.1.1所采购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相应国标与相关标准销售方应提供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2.2 销售方提供厂检合格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书的，第三方检测证书作为该物资的质量证明。）

1.2 技术资料提供办法

1.2.1 销售方给采购方提供订购物资的产品目录、样品图集、生产厂及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作为选择该类物资的参考；

1.2.2 采购方对采购物资提出的本合同条款内未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视为本条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开具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销售方完成本合同内容采购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向销售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销售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3 销售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向采购方

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销售方交付的产品无质量问题、同时销售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方于期满后30日内支付（不计息）。

2.4 销售方收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的付款期限顺延。销售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销售方承担责任，赔偿采购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 %专票，开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一致，如因发票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关税费或其它风险，则视乙方违约，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6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3.1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销售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交货同时向采购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3.2 交货地点：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全部产品从销售方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由销售方承担。

3.3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销售方承担。

3.4 销售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4.1 销售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4.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销售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4.3 产品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若采购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销售方承担，销售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修

5.1 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自双方在《产品到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起24个月，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销售方应当在采购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

换，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无条件退货。

5.2 销售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经过采购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销售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销售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销售方承担。

5.3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采购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销售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销售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经过采购方验收，销售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销售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销售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销售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

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销售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销售方应当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6.3 销售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销售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销售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采购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销售方负责解决，包括采购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销售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并赔偿采购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销售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6 本合同签订后，销售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销售方应当支付给采购方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仍有权向销售方进行追偿。

6.8 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采购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销售方之日起合同解除，销售方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方不支付销售方任何费用，销售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销售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采购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9 销售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采购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飓风、海啸、冰冻、大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动乱、暴乱、骚动或其它公开的敌对行为、海盗行为、传染病、瘟疫、工人罢工、停工、

政府或其职权部门限制或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公共交通或其它设施中断或阻塞等社会现象。

7.2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和程度及对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第一时间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据。

7.3 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只要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告知对方，则其都不构成违约，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履行有关义务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7.4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断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采购方工作人员信息

姓名：毛翼东

联系方式：13886004788

9.5 销售方业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所列并构成本合同完整的组成部分：

附件：1. 冷库门采购标准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采购方（盖章）	销售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 薇湖路 583 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565595750E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薇湖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5612 5752 8052	银行帐号：
联系人：毛翼东 电话：13886004788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冷库门采购标准

冷库门采购标准

拟采购的冷库门规格如下：

1. 不锈钢电动平移冷藏门：双开 4 套。（401A、402A、202A、301B）
2. 门洞净空：宽 1800x 高 2500
3. 墙洞尺寸：宽 2100x 高 2650

配套附件：

1. 每套冷藏门配置 1 组不锈钢木门框，包括不锈钢板毛槿、净槿、筒子板、贴面板。
2. 每套冷藏门配置 1 块 40 厚 ABS 工程塑料板过道板，以及木方枕木。
3. 每套冷藏门配置 1 组地坪电加热装置。
4. 每套冷藏门配置 1 台不锈钢外壳离心式风幕机。

一、双扇电动平移冷库门材质及技术要求

（一）门体要求

1. 使用不锈钢复合框架，内注塑聚氨酯隔热材料。表面使用 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经贴膜处理，四周无螺钉包角。
2. 门扇内高压注塑 150mm 厚 45kg/m³ (B2) 阻燃型聚氨酯隔热材料。

3. 使用三元乙丙橡胶制成低温耐老化密封条。
4. 高强度铝合金轨道、不锈钢五金件、尼龙滑轮。

（二）技术参数

1. 使用 50Hz/380V/750W 铝外壳三相异步电机,带减速器。
2. 单扇门启闭速度 $\geq 300\text{mm/s}$,运行平稳。
3. 设置无线遥控、任意位置启闭、防夹回退等功能。
4. 配锁门断电等装置。
5. 电控箱采用 ABS 材质、IP55 防护等级。

二、冷库门安装要求

（一）地面安装

1. 门洞口地坪上用 40 厚 ABS 工程塑料板作过道板。
2. 下部安装枕木后,用聚氨酯保温材料全部填实。
3. 中间加设 36V 铝合金外壳地坪电加热装置。
4. 以上 3 项措施可防止冷凝水滴落冻结损坏门体和地坪。

（二）门框保温

不锈钢整体门框内及木毛槿与墙体门洞的间隙,用聚氨酯保温材料全部填充。

（三）其他安装配置

配不锈钢外壳离心式风幕机。

配包 0.8mm 厚不锈钢板木毛槿、筒侧板、贴面板。1.5mm 厚带冷桥隔断的不锈钢整体门框。

三、型号及采购数量

（一）双开冷库门型号及数量

采购 150mm 厚双开电动平移冷藏门（包括配套附件），数量 4 套。

（二）所更换的门库房编号：401A、402A、202A、301B。

四、其他要求

（一）安装完毕后对保温效果进行验证，确保冷库保温效果符合要求。

（二）产品质量保修两年。

（三）安装调试后确认正常方可交付使用。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协议

【针对乙类承包商适用】

合同名称: 《安全管理协议》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冷库门更换采购项目】

（二）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自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员工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 and 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 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义务

1) 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 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 责任

1) 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 义务

1)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 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 责任

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 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5)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

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 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 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身故赔偿金额和【10 万元】的医疗保险，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8) 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 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 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2) 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 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 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 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6) 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8) 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9)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20)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1) 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 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3) 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文件。
- (2) 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3) 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 (4) 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 (5) 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 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 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 缴纳的保险材料。

(10) 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 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 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24) 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5) 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6) 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7) 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28) 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29) 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0) 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1) 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做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2) 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 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4) 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5) 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7) 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8)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9) 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40) 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

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1) 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 3-7 人的要设 1 名现场负责人，7 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 1 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 7 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2) 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3) 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44)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5)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 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 元（大写： 元整）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如未发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或者未造成安全事故时，在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安全管理风险押金至承包商指定账户。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200】/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

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 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 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 20%（1 人）、60%（2 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3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 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